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5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4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角材壹佰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2行「自用」更正為「租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即告訴人李柏欣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、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論告在案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，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牴觸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

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其前已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，從事粗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鐵角材100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55號

被 告 林建良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
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良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凌晨3時5分許，駕駛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旁工地，見李柏欣所有置放於工地內之鐵角材100支（價值約新台幣2萬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搬運竊取該鐵角材後，駕駛車輛離去。嗣經警方獲報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柏欣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良之供述（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）	坦承有租賃該自用小貨車，並於上述時點在該處，惟否認有竊取物品，辯稱「僅是停在該處」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柏欣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鐵角材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遭他人竊取之事實。

01

3	現場監視錄影光碟、翻拍照片、被害報告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員警113年4月7日及113年6月4日兩份職務報告、租賃契約書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車輛，竊取告訴人之鐵角材後離去之事實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7

檢察官 陳 美 君

08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0

書記官 鄭 煊 尹